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1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每股 22 元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3 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